



訂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 簡介

翁瑋琇¹

壹、前言

民國 87 年 11 月 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發布施行「動物保護法」，立法要旨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其中實驗動物的保護工作範疇部分，以建立實驗動物人道運用規範及管理制度，且農委會為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的中央主管機關，準此，農委會依同法第 16 條之授權規定，分別於 90 年 7 月及 92 年 7 月訂定「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及「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要點」等法規，俾供管理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運用脊椎動物進行科學試驗遵行，然近年來因應各動物科學應用機構規模、管理量能（動物房舍管理、審核計畫數等）不同，且基於動物福利及國際動物替代方案之發展趨勢均與時俱進，持續配合修訂相關法規，如「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修正為「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另將「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要點」修正為「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以建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自主管理之制度與責任，強化外部機關之監督及管理。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依據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修正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該機構之科學應用；爰此，為強化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及明確各機構查核執法準據，農委會於 106 年委請中華實驗動物學會邀集學者專家、地方政府、動物保護團體及相關部會代表共同研議，於 107 年 6 月 22 日發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簡稱本指引）。本指引提供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主管、實驗動物設施管理人員、使用動物之科學研究人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成員、獸醫師、監督管理機關及動物保護團體，在執行或監督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管理制度時，須符合實驗動物之人道照護基準規範。

貳、修正重點說明

本指引協助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建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管理制度，並以西元 1959 年 W.M.S. Russell 和 R.L. Burch 發表的 3R 精神 - 替代（Replacement）、減量（Reduction）、精緻化（Refinement），作為研究人員設計動物試驗時之基準原則；又本指引法源依據雖為動物保護法，但實務操作上尚牽涉其他如勞工安全法規或環境保護法規，則賦予要求其符合國內相關法規規範，並參酌國內現階段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可執行之狀況進行編修，內容涵括機構政策及職責、獸醫照護管理、動物房舍和支援區域（含陸生及水生）及功能性設施與管理等 4 個章節，研析其必要（must）、重要（should）之指導原則，佐以效能標準與技術規範要求，予以彈性調整，以免於因國情、環境之不同而產生過多操作實務之限制。

一、機構政策及職責

機構因使用脊椎動物進行科學應用，應建立其動物照護及使用系統，並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簡稱 IACUC），作為科學專業與動物人道管理的自我制約評估機制，以確保實驗動物被合理的使用，獲得妥善的照護。機構政策及職責包括：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管理與獸醫照護的政策與程序，人員資格訓練、計畫管理與監督，人員職業健康與安全，災難規劃與緊急應變措施，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功能與職責等指導原則。

本指引亦明確指出管理制度的主要監督職責為機構負責人、獸醫師及 IACUC 共同負責，三者的職掌建構在一個組織架構中各司其職，共同擬訂政策與作業程序，確認作業的合法性及監督管理制度執行成效，有效運用機構資源，達到最高標準的動物福祉及科學品質。

二、獸醫照護管理

獸醫師首要職責在於監督用於研究、測試、教學和生產等目的之動物福祉和臨床照護，依動物外觀、生理及行為指標予以評估，以建立一套完善的獸醫照護管理計畫，包含：動物取得及運輸，預防醫學計畫（檢疫、動物生物保全及監測），臨床疾病、傷殘或相關健康議題，與研究計畫相關的疾病、傷殘及其他後遺症，手術及手術間照護管理，疼痛評估、麻醉止痛及藥物管理，以及規劃人道終點與安樂死等指導原則；獸醫照護管理計畫的複雜性會因機構所飼養動物的數量、種類、及用途不同而改變，不論飼養的動物種類或數量為何，皆須提供動物一個高品質照護及倫理標準的獸醫照護管理，擔負照護動物福祉的責任。

三、動物設施與功能性設施與管理

動物設施與功能性設施之設計及規模大小取決於機構的研究內容、欲飼養動物種類、與機構內其他房舍間的相互關係及地理位置等因素。一套經過精心規劃設計、妥善經營及實用的動物照護之硬體設施，可維護動物管理品質與人員舒適及衛生，亦為動物試驗研究不可或缺的要件。本指引對於機構動物房舍的環境條件要求及動物照護的需求（如區域規劃、環境監控、環境豐富化、飼料保存、環境衛生措施、廢棄物貯存及處理等），以及可能運用的功能性設施（如飼育籠具清洗區、手術區、步驟準備區、影像／全身輻射照射、危害物質之阻隔、行為研究等），提供了相關說明指導原則，以完善動物試驗區域之設備及功能。

參、結語

我國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制度（如附圖），分為法規制度、監督查核及教育訓練等 3 大構面，法規如「動物保護法」、「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以及「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等配合執行；根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中所定指導原則，連結動物保護法第 5、6、11、15-1、16-1、17 條等擬訂動物保護檢查員實地查核表，使政府監督查核執法標準一致化，並藉由 IACUC 成員教育訓練強化機構自主管理及內部作業程序，提升機構動物照護管理專業度，讓動物實驗申請計畫審查更嚴謹。另農委會補助中華實驗動物學會建立實驗動物機構輔導平臺，整合專家資源，提供國內機構在 IACUC 職能與計畫監督、動物健康照護管理、動物房管理、硬體設施規劃、教育訓練落實等領域之專業諮詢服務，以落實動物實驗減量、替代、精緻化（3R）的原則，增進實驗動物福祉；農委會亦鼓勵相關機構申請國際驗證，如國際實驗動物照護評鑑及認證協會（Association

for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of Laboratory Animal Care, International，簡稱 AAALAC）及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簡稱 ISO）等的驗證，期許與國際接軌，提升國內實驗動物設施軟、硬體之管理品質及國家生技醫藥測試、研發之投資效益。

